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5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王政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4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
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
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
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款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資料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
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新臺幣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6萬7128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2	13萬7831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。
3	4萬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